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4年10月28日第44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第4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第4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獎助生，包含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 三、本校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或研究方法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該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附服務負擔：指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 四、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且須符合下列學習範疇之一：
 - (一)為發表論文；
 - (二)符合畢業條件；
 - (三)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
 - (四)修習研究課程。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應經本校定期召開之研商程序，始得認定。
執行時並經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
- 五、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

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六、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校「生活助學金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七、獎助生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獎助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計畫編列或申請教育部補助支應所需經費。

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著作權歸屬：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共同新型創作人、共同設計人。

八、獎助生對於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附服務負擔之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院系所、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處理。

九、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除本要點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屬僱傭關係者，其有關聘期、工作酬金、差勤、加班等事項應納入學生與本校勞動契約書。

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